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公共托育中心招生簡章

公告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一、依據：105 年 6 月 7 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 1051020637 號令發布之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 二、目的：新北市政府為提供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並促進家長安心就業，鼓勵生育，因此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托嬰中心)，並委託本會經營，提供本市托育及社區親子服務，減輕市民養育子女的負擔，期待打造新北市成為最「友善」的生育城市，讓所有市民「歡喜生、快樂養」。
- 三、備取名額：以各中心實際報名人數為準。
-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時間：106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止。敬請家長留意時間。家長於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中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週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二) 報名地點：新北市各公共托育中心。
- 五、報名資格及應備文件：
 - (一) 報名限制：
 1. 每名兒童以報名 2 家公共托育中心為限，並於報到入托後，即取消其他公共托育中心之備取資格。
 2. 若已報名 2 家公共托育中心者，須自行取消其中 1 家之報名資格，始能再行報名。
 3. 入托期間不得再行報名其他公共托育中心。
 - (二) 報名資格：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新北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未滿二歲（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對象：
 1.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2.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服義務役、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3.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求職，或單親因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4.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為未成年，因就學或就業，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 (三) 原備取名單依原招生簡章，其有效期間如下：
 1. 106 年開辦之新莊中港、板橋社後、樹林三多、三峽北大及林口麗林公共托育中心備取名額有效期間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如於本簡章報名期間前仍未經原候補之公共托育中心通知遞補，請逕依本簡章公布期程辦理報名事宜。
 2. 本簡章之備取名額有效期間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 第二款所稱就業，係指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勞動基準法所稱雇主

僱用從事工作，或有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參加勞工保險情事。

(五) 送托後經查領有「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者，依「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認定未符補助資格，停止撥付津貼款項。

(六) 應備資料：

1. 申請收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查驗後返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被委託人）等辦理報名者之身分證（正本查驗後返還）、印鑑及相關證明文件，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需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印鑑）至中心報名。

2. **若已報名2家公共托育中心者，須自行取消其中1家之報名資格，始能再行報名。**

(七) 優先收托資格及資格證明文件：

優先收托資格	資格證明文件
<p>1.公共托育中心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 10%，優先收托下列兒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 (2) 具有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身分資格之兒童。 (3) 父母之一方為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須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之兒童。 (4) 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三名以上之兒童。 (5) 原住民兒童。 (6)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為未成年，因就學或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須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之兒童。 <p>2.公共托育中心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 40%，優先收托設籍當區之兒童。</p> <p>3.公共托育中心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 5%，優先收托中心現職員工之子女。</p> <p>4.設置於學校內之公共托育中心，其日間托育收托名額之 5%，優先收托該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證明文件乙份。（須於有效期限內） (3) 兒童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服義務役證明影本、或在監證明書。 (4) 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5) 可證明原住民族之戶籍資料。 2.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乙份。 3. 檢附公共托育中心在職證明書。 4. 檢附學校在職證明書。 5.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 <p>備註：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無法至中心登記者，得由被委託人持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印鑑代為參與登記，惟仍應檢附應備文件。</p>

六、退托之情形：

- (一) 依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求職，或單親因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之資格進入本中心就托者，其未就業一方應於3個月內檢具在職證明或求職證明提供中心備查，若查無送托需求者，中心應予退托。
- (二) 拒不繳費或延遲繳費經中心催繳一個月後，仍未繳清者，中心應予退托。
- (三) 送托後若有請假次數頻繁（例如連續請假超過1個月、連續3個月每月請假10日或周期性請假等情形），經查無送托需求者，中心得予退托。
- (四) 收托期間內，家長若以入托兒童之名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即非符合第一款報名資格，中心應予退托。
- (五) 收托期間內，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均須設籍新北市，若經查不符者，中心應予退托。
- (六) 不遵守中心之措施及規定，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中心應予退托。
- (七) 兒童確已感染衛生福利部疾病及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中心得予退托。

七、抽籤規定：本中心採現場登記報名，並以抽籤決定備取序號之方式辦理。

- (一) 抽籤時間：106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 抽籤地點：新北市各公共托育中心
- (三) 抽籤方式：
 1. 抽取本中心日間托育備取名額。
 2. 遇缺額時，依中心員工子女、特定資格對象、一般對象適齡依序遞補通知就托。
 3. 由公共托育中心以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抽出兒童，抽籤過程將全程錄影。
- (四) 結果公布：106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心公布。

八、106年7月報名期間結束後，自106年8月1日起開放候補登記，依其報名時間排序於106年7月7日抽籤備取順序之後，其備取名額有效期間至107年7月31日止。

九、正式收托日期：以中心通知為準。

- (一) 自中心通知備取兒童之家長隔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家長須答覆是否送托，7個工作日內須完成繳交托育費用，合計10個工作日之等候期間，若家長逾越此限即視同放棄，中心即可逕行通知下1位備取兒童之家長遞補。
- (二) 兒童應於中心通知報到日辦理報到並簽約及繳交相關費用；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入托資格。

十、收退費原則：

- (一) 收費原則如下：
 1. 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上午7時30分至8時、下午5時至6時為彈性收托時間。
 - (1) 本中心月費依中心公告，採每月5日前繳交，每月月費（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符合保母托育補助資格者由中心協助申請。
 - (2) 兒童團體保險依新北市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用一次繳納。
 2. 延長托育：如需延長托育（最晚至晚上8時），於次月收取延托費用。
 - (1) 本中心延托費依中心公告，並自兒童延托時間超過下午6時後開始計費。

(2) 本中心原則不幫兒童洗澡，如有特殊需求，應另行告知，本中心酌收部分費用。

3. 各中心收取之月費及延托費金額，得適時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本工資及其他成本變動時調整之。

(二) 退費原則：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共托育中心設置要點及各中心公告，每月以 30 日計。

1. 新生退托：自初次收托日起 7 日（含例假日）內退托者，按實際收托日數比例收取月費（含例假日）。

2. 家長自行請假：

(1) 連續請假未滿 10 天（含例假日）者，不予退費。

(2) 連續請假 10 天（含例假日）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月費的三分之一。

(3) 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4) 連續請假之計算範圍，不包含下列：

A. 連續請假期間前後之例假日。

B. 連續請假期間前後與中間之連續性國定假日，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3. 法定傳染病請假者（法定傳染病以衛生福利部疾病及管制署公告為準）：

(1) 兒童罹患法定傳染病，留家照顧者（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退還兒童實際請假日數月費三分之一（不含例假日）。

(2) 因法定傳染病停課者，退還該班級實際停課日數月費三分之一（不含例假日）。

4. 機構因故停托者：依停托日數，按每月 30 日為基準退還。

5. 環境準備停托（清潔日）：中心為辦理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得於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排定期間暫停收托，停托期間不退費。（暫停收托期間最長 7 日為限；各公共托育中心應於暫停收托前 30 日通知或公告之）

6. 例假日、連續性國定假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係屬不予退費之範圍。

十一、聯絡電話：02-0000000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週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